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1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弘裕

訴訟代理人 蔡佳維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朱陳明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3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,3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2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駛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路旁，未注意後方由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林秀靜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為訴外人順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系爭車輛）駛至，而開啟車門，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235元（含零件3萬935元、工資2萬2,300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，總計為2萬5,394元，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5,3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結帳單、行車執照及修車照片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

01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
02 開啟車門時，未注意後方來車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生本
03 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被告過失
04 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
05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5,394元
06 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及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09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施春祝

19 附件：

2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
21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
22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23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24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25 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（即105年1月）迄本件
26 車禍發生時（即112年6月17日）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3萬935
27 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094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
28 式），加計工資2萬2,300元後，總計為2萬5,394元。

29 計算式：
30 -----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30,935 \times 0.369 = 11,415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0,935 - 11,415 = 19,520$
04	第2年折舊值	$19,520 \times 0.369 = 7,203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9,520 - 7,203 = 12,317$
06	第3年折舊值	$12,317 \times 0.369 = 4,545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2,317 - 4,545 = 7,772$
08	第4年折舊值	$7,772 \times 0.369 = 2,868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772 - 2,868 = 4,904$
10	第5年折舊值	$4,904 \times 0.369 = 1,810$
11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904 - 1,810 = 3,094$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14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15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21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23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24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